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(02)23979746
承辦人：郭淨仁
電話：(02)23979298#511
E-Mail：chingjen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9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13302116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各機關於113年農曆春節連續假期前、後1日上班日，請確實控留人力，以維持政府服務品質一案，請查照並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維持為民服務品質，援例於每年農曆春節連續假期前通函各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，農曆春節連續假期前、後1日上班日應實施人力控留措施。

二、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3條、第9條、第11條、第18條及公務員服務法第11條等規定，各機關除首長應報請上級機關長官核准外，其餘公務人員之請假、公假及休假，應報經機關長官核准。

三、為賦予各機關農曆春節連續假期前、後1日人力控留之彈性，請各機關確依前開規定，於旨揭期間視業務實際需要，本於權責有效控留機關必要之人力，以維持機關運作及為民服務品質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[含行政院秘書長,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]、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1130003910 收文日期:113/01/10

副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銓敘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/01/09 17:08:10

裝

訂

線